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裁决书选编
A Collection of Decisions

(2003~2004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裁决书选编

A Collection of Decisions
(2003~200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选编.
2002~2004/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ISBN 7-80219-012-6

I. 中... II. 中... III. 互联网络-地址-民事纠纷-对外
贸易仲裁-法律文书-中国-2002~2004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223 号

书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选编

ZHONGGUO GUOJI JINGJI MAOYI ZHONGCAI WEIYUANHUI

YUMINGZHENG YIJIEJUEZHONGXINCAIJUESHUXUANBIAN

作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 63056983(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9.5 字数/494 千字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12-6/D·902

定价/5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建林	毛 伟	刘志江	唐广良
	薛 虹	郭寿康	陶鑫良	吕国强
主 任 委 员：	王生长			
副主任委员：	李 虎	解常晴		
编委会成员：	李 虎	解常晴	金 曦	崔新民

前 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0年底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建成立,并于2005年7月5日启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中心致力于在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领域为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的网上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服务。

目前,中心提供以下网上争议解决服务:

作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争议解决机构,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2年9月30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解决.CN/中文域名争议。

作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授权的通用网址争议解决机构,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1年8月4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通用网址争议解决办法》以及2002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用网址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解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的通用网址争议。

作为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美国)(ICANN)所指定的世界四家争议解决机构之一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之北京秘书处,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颁布并于2002年2月28日生效实施的《补充规则》,解决诸如.COM、.ORG、.NET等通用顶级域名(gTLDs)争议。

作为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授权的短信网址争议机构,依据中国移动

通信联合会短信网址联合信息中心 2005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实施的《短信网址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短信网址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解决由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短信网址联合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的短信网址争议。

此外,中心利用其积累的丰富的网上争议解决的经验,正在与相关机构协商,以进一步开展电子商务网上调解和网上仲裁等网上争议解决工作。

中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外受理域名争议案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受理通用网址争议案件,并自 2005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对外受理短信网址争议案件。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心在线受理并审结上述各类案件近 350 件,所作裁决的独立公正性业已得到国内外当事人的广泛认可,中心卓有成效的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已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01 年至 2002 年中心受理并审结的各类案件裁决经中心汇编后,已由法律出版社于 2003 年 6 月予以出版,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汇编(2001~2002)》。

2003 年和 2004 年,中心的受案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其中,2003 年共受案 108 件,2004 年受案 89 件。在中心 2003 年和 2004 年所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涉及到一大批国内国际知名商标和品牌,如 caesars(恺撒)、sharp(夏普)、hellokitty(凯蒂猫)、burberry(勃贝雷)、disney(迪斯尼)、via-gra(伟哥)、lancome(兰蔻)、baoma(宝马)、aol(美国在线)、michelin(米其林)、porsche(保时捷)、淘宝、tarzan(人猿泰山)、omo(奥妙)、三星、欧司朗、bodyshop、fox(福克斯)、mydell(戴尔)、toshiba(东芝)、曼妮芬、安莉芳等。

为及时总结并交流经验,我们将中心 2003—2004 年受理并已审结的各类案件裁决书予以选编出版,希望为有关立法部门、法律研究部门、法律院校以及律师界和工商界人士在域名争议以及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直接和完整的资料。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致谢忱。我们在此还要对本书编辑委员会各位成员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主任

王生长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中国(.CN)域名争议案

1. “qq.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
2. “sharp.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1)
3. “hellokitty.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7)
4. “disney.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7)
5. “burberry.com.cn、burberry.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2)
6. “viagra.cn、viagra.net.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9)
7. “黑人.中国、黑人.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5)
8. “lancome.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5)
9. “tarzan.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2)
10. “tiffany.com.cn、tiffany.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82)
11. “jockey.com.cn、jockey.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91)
12. “baoma.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01)
13. “alo.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11)
14. “aupres.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23)
15. “xfile.cn、xfile.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33)
16. “porsche.com.cn、porsche.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42)
17. “淘宝.中国”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50)
18. “omo.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67)
19. “castrol.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76)
20. “三星.中国(.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86)
21. “fox.com.cn、fox.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95)

22. “bodyshop.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10)
23. “starbucks.com.cn、starbucks.cn”
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18)
24. “icq.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27)
25. “chunlan.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40)
26. “mydell.com.cn、mydell.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 (246)
27. “toshiba.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56)
28. “曼妮芬.中国/曼妮芬.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64)
29. “金龙鱼.中国(.cn)(含繁体)”
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73)
30. “浦发银行.cn(.中国)(含繁体)”
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82)
31. “panasonicoa.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88)

通用网址(key word)争议案

1. “mininurse”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 (299)
2. “招商银行(含繁体)”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07)
3. “掌中宝(含繁体)”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15)
4. “丰泽/豐澤”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21)
5. “罗蒙”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26)
6. “中国医药招商网”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32)
7. “司法考试”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37)
8. “上海科技馆”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46)
9. “中国国际网络电视台/中國國際網絡電視臺”
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51)
10. “大族激光”通用网址争议案裁决书 (356)

通用顶级域名(gTLDs)争议案

1. “卡西欧.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65)
2. “zebrachina.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72)
3. “japanaupres.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88)

-
4. “osram-lighting.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97)
 5. “zebrajapan.com、zebrakorea.com”
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11)
 6. “harleybeijing.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19)
 7. “chinavaleo.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29)
 8. “hallmart.net”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36)
 9. “adgoogle.net”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48)
 10. “mars-china.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56)

◎中国(.CN)域名争议案

1.“qq.com.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投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杨飞雪

争议域名:qq.com.cn

专家组:独任专家 李虎

裁决结果:驳回

裁决日期:2003年3月10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2年9月30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1月16日针对域名“qq.com.cn”以杨飞雪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qq.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030000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定。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3年1月16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

查。

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2003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qianz@cnnic.net.cn)发来的关于域名“qq.com.cn”的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解决办法适用于争议域名“qq.com.cn”。

2003年1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3年1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缴费确认通知,确认于2003年1月22日收到投诉人交付的案件程序费用。2003年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03年1月16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3年1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于2003年2月10日和12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电子文本和纸面文本答辩书。2003年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上述答辩书,并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投诉人传送/发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李虎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李虎先生于2003年2月16日前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3年2月13日,李虎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3年2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李虎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虎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3年2月28日前(含28日)做出裁决。

2003年2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提交的投诉书补充意见。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的投诉书补充意见,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如果双方对本案有任何进一步的补充意见,均应于2003年2月21日上午12:00之前提出;逾期提交的材料,专家组不予接受。

2003年2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在期限内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提交的补充答辩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将上述补充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2003年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本案专家组提交的延期裁决申请函。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立即以电子邮件将上述申请函转递给被投诉人。

2003年2月27日,专家组通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本案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期限延长10日,即自2003年2月28日延至2003年3月10日。专家组应于2003年3月10日前(含10日)做出裁决。

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对投诉人的延期裁决申请书的意见”及“对延期裁决的异议函”。

2003年2月28日,专家组通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将前述被投诉人的二份意见转递给投诉人,并通知被投诉人,本案专家组经研究已决定延长本案裁决期限,且已通知双方当事人。

二、基本案情

本案争议域名为“qq.com.cn”,系由被投诉人于1999年6月23日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上述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且其注册和使用域名均具有恶意。投诉人遂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

投诉人请求:裁决将域名“qq.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与腾讯QQ简介

投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创始于1998年11月,是国

内最早从事 Instant Messaging(网络即时通信)和移动通信的专业软件开发商之一。其自主开发的即时通讯软件产品“QQ”,是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互联网即时通讯与信息传送的工具,目前拥有1亿多注册用户,其中包括2000多万活跃用户、500多万收费用户,最高同时在线用户数达283万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第三、亚洲第一大的互联网即时通信业务提供商。投诉人在互联网通讯、增值服务、企业及行业应用等建立了优秀的服务品牌。

2. 腾讯 QQ 的发展和驰名

腾讯“QQ”是投诉人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独立开发的中国第一款支持中文通讯的即时通讯软件,在中国史无前例地让每一个中国网民可以通过使用中文汉字在网络上进行电脑与电脑、电脑与手机之间的即时信息传送。投诉人自推出腾讯 QQ 伊始,即以“QQ”及其图形“”和企鹅“”为标识,在投诉人的所有业务中全面使用。投诉人的 QQ 与图形是投诉人的企业标识。“QQ”已经富含了特定意义,在中国只要提到“QQ”大家都会联想到第一个由中国人自己开发创造的卡通动物——胖胖的小企鹅  和腾讯 QQ 产品。投诉人的腾讯 QQ 商标已深入人心,在消费者心目中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和知名度。从 QQ 品牌衍生的一系列 QQ 产品更是被消费者所熟知喜爱。腾讯 QQ 业务如移动 QQ 等在全国各省移动梦网的业务量排名更是稳居前列。

投诉人为了保护自己创设的这一知名品牌,于是以 QQ 图形“”和“”作为商标在国内外广泛注册。在国内,投诉人对“QQ”商标实施了多类别的全方位保护性注册。其中完成的注册有 42、28、10、25、4、23、15、33、17、20、12、22 共 12 个类别。其他类别的申请注册正在进行中。

腾讯 QQ 的品牌产品依靠先进的技术、强大的功能、良好的适用性能备受消费者的青睐,曾在国内多次获奖。投诉人在投入巨大心血和精力开发产品的同时,也耗费巨资宣传推广自己的品牌。2002 年 1 月至 10 月,投诉人用于宣传上的费用就已达 610 万元人民币。

3. 消费者与各界媒体对投诉人的“QQ”品牌具有高度的认知力与认同感

投诉人的腾讯 QQ 即时通信等服务,在以中国大陆为主的中文即时通信领域几乎占据了全部的市场份额,腾讯 QQ 品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光明日报》、《人民邮电报》、《亚太经济时报》、《中国计算机

报》、《电脑报》、《中国信息报》、《经济观察报》、《中国改革报》、《经济参考报》、《北京青年报》、《中国消费者报》、《精品购物指南》、《南京日报》、《中国网友报》、《大众网络报》、《江西日报》、《大连日报》、《软件报》、《新浪网》等近百家知名媒体都对投诉人强大的市场、技术影响力和知名度作了大量的广泛的报道。

4. “QQ”或“qq”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与服务的代名词

在互联网上,登陆著名的互联网搜索工具 Google 和 yahoo(雅虎)的网站,输入关键字:“QQ”或“qq”进行搜索,搜索结果均显示为投诉人的 QQ 产品与服务。由此可见,“QQ”和“qq”已具有特定的含义和极高的知名度。

因此,被投诉人将“QQ”抢注为域名“qq.com.cn”使用,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的域名链接的就是腾讯 QQ 的网站,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的域名 qq.com.cn 对应的网站与腾讯 QQ 有关联,从而对其浏览访问,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 QQ 品牌知名度的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QQ”标识名称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QQ”商标抢注为域名,并未得到投诉人的事先授权或事后认可。且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一直从事以“QQ”为品牌的商业活动。因此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曾与投诉人联系,提出高价转让的意向,投诉人对此予以拒绝。此后,被投诉人仍在联系出售该域名以牟利。投诉人提供的编号为(2002)深证叁字第 4312 号的公证书可以证实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有一外资企业委派律师就被投诉域名转让一事与被投诉人进行过磋商,被投诉人在给该律师的电子邮件中称:“正在就被争议域名与一著名的互联网服务商谈判出售,且价格可观。但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愿意与该律师洽谈。”该律师开出的受让价为人民币一万元,最后被投诉人以该律师的开价大大低于自己的预期为由单方面拒绝转让。

2. 被投诉人在注册被投诉的域名后,并未作实际使用,只是在该网站设置简单的网页,并开展大量以投诉人的“QQ”品牌为名称的栏目业务,如:“QQ 注册”、“QQ 交友”等。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是一种仿冒行

为,足以让不知情的消费者将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的腾讯 QQ 网站。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就是为了出售牟利,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 QQ 品牌注册为域名,并开展以 QQ 为名称的各种栏目业务,实属利用了被投诉人的 QQ 品牌知名度搭车牟利,构成误导公众,客观上淡化了投诉人 QQ 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妨害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有的商标品牌开展商业活动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因此,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供了支持以上主张的若干证据。

被投诉人答辩认为:

(一)投诉人对“qq”文字组合不享有民事权益

1. 投诉人不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为了保护自己创设的这一知名品牌,于是以图形‘’和‘’作为商标在国内外广泛注册。”由此可见,就连投诉人也无法否认:投诉人并不享有“qq”文字组合的商标权,其“”和“”均为图形商标,有特定的着色和形状。

被投诉人认为,图形不能作为域名是否相似或者混淆的客体,这一原则已经被法律界广泛采纳,并体现于以往的仲裁案例之中。(参见(2001)贸仲域裁字第 0012 号裁决书“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怡和及图’中的图形不应作为两者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因为域名由字母、数字及字符组成,与商标的图形不具可比性。”))

有鉴于此,投诉人根本不享有“qq”文字组合的商标权。

2.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或企业名称权

3. 投诉人对“qq”文字组合不享有知名商品或者服务名称权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谎称其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从成立之初即开发出即时通讯软件“腾讯 QQ”,这是与事实不符的。事实上,现在所谓的“腾讯 QQ”即时通讯软件,其前身是“OICQ”,由与本案无关的第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开发。后来,由于美国在线公司(ICQ 的开发商)对腾讯科技提出了法律警告,该公司才于 2001 年 4 月将软件名称逐渐过渡为“腾讯 QQ”。在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附件三中,还可以看到非常明显的“OICQ”标志。